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60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學驊律師
　　孫晧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選偵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麗美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民國114年12月11日勘驗「報案人提供之錄影」檔之結果略以：「

告發人：說我什麼？小姐，我在執行罷免的公權利，所**以妳剛說什麼，請說，我可以告妳喔**。

被告：小姐請妳走開喔，妳不要這樣子喔。

（影片畫面晃動）

告發人：妳推我喔，妳推我喔。

被告：妳走開。

告發人：欸妳。

被告：我要寫罷免啊。

告發人：妳不可以搶……搶我的東西。

（影片時間約00：00：12，被告以左手從告發人手上取走一

個褐色文件夾板，該文件夾板所夾文件上有『罷免林沛祥！問我！問我！』之字樣及一人舉著紅色禁止符號，而禁止符號中有『沛』字樣之圖案）

被告：我要罷免，我要寫罷免。

告發人：妳不可以搶我的東西。

被告：我要寫罷免啊。

其他人：不可以搶東西啊。

（影片時間約00：00：16，站在被告左側之其他**在場人員從被告手中取回該文件夾板**，而後被告走向站在其左側之在場其他人員身側）

被告：我要寫罷免，可以嗎？

其他人：可以啊，那妳寫啊。

被告：拿來我寫，拿來給我寫，拿來。

其他人：妳要幹嘛？

被告：我要罷免啊。

其他人：寫啊。

被告：對啊，拿來啊。

其他人：那妳幹嘛搶她東西？

被告：我沒有搶她東西，她剛在錄影。

告發人：妳剛……我錄下來了。

其他人：……搶她東西。

被告：她在錄影。

告發人：因為妳剛剛說我拿錢辦事，妳侮辱我，來……

其他人：來，妳再講啊。

告發人：妳再講。

被告：講什麼？

其他人：警察在裡面喔，我馬上報警。

被告：妳叫……妳叫警察先出來。

告發人：好啊，好啊，可以。

其他人：妳不要走。

被告：我不會走。

告發人：可以。
其他人：妳就站在這別走。
被告：好，我不會走。」此有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圖在卷可稽，在爭執過程中，被告確實從告發人楊宜芳手中取走一褐色文件夾板，且該文件夾板所夾文件上明顯印有「罷免林沛祥！問我！問我！」字樣及一人舉著紅色禁止符號、禁止符號中有「沛」字樣之圖案；被告有表示：「我要罷免，我要寫罷免」之語，並搶走夾有空白連署書之夾板。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我當時下班要回家剛好看到他們在罷免，我就過去詢問你們在罷免誰，他們告訴我在罷免林沛祥，我就詢問為何要罷免他，對方回復我因為他沒有作為、沒有提案，我就回說很多人都沒有，為甚麼你們要針對他，其他的人也是一樣沒有作為、沒有提案，我講完後就要離開」等語，足認被告確實知悉告發人於案發現場進行罷免立法委員林沛祥之連署，且確有自告發人手中取走夾有空白連署書夾板之舉。

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之妨害他人競選罪，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為其構成要件，其規範類型與刑法第142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相當。其所謂強暴，係指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被害人之身體，或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侵及被害人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者；所謂脅迫，係指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使生恐怖不安之心，迫使被害人就範者而言；而「其他非法方法」，係指與強暴、脅迫相類似之不法方法而言，並非凡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均成立此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1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1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40號判決要旨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雖係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所為之闡述，惟同項第2款之妨害他人為罷免案連署之規定，犯罪行為態樣之構成要件與同項第1款相同，自得一併援用上開判決要旨。本案被告因見告發人對其錄影蒐證，竟伸手強取告發人手中夾有空白連署

書之夾板，致該夾板完全脫離告發人之手，此與一般人誤觸物品時，手掌係未完全握合之情不同，被告辯稱係一時緊張害怕而誤觸或拿取夾板之詞，顯無足採。被告以與強暴、脅迫相類之非和平、非法之手段搶走告發人夾板，告發人亦證陳因此未能繼續連署等語，足見被告之行為已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自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原審認縱使被告拿取夾板之時間短暫，應不構成「強暴」行為，然被告以肢體搶取告發人之夾板，實質上已造成告發人依法進行連署作為受到明顯挫阻，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於告發人，並已抑制告發人之連署行動自由，縱被告事後將夾板歸還告發人，惟其歸還夾板行為，僅為被告之量刑參考，仍無從阻卻其已該當以強暴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犯行。故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恰，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三、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之以強暴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罪，旨在保護選舉權人依法行使罷免權之自由意志不受外界以不法手段干涉，當以行為人施加物理上之暴力行為於連署人之身體或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侵及連署人，而妨害連署人為罷免連署，始能成罪，除行為人主觀上應明知其行為係對連署人施以強暴手段，並會產生妨害連署人自由連署之結果或容任其發生，客觀上之行為亦以足以影響或限制連署人為罷免案連署之自由意志為必要。

四、經查：

㈠證人即告發人楊宜芳於115年3月1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徐巧芯**罷免團體的志工**，114年5月14日19時15分許，我們

在市府轉運站2號出口，幫罷免林沛祥的團體進行連署，當時在市府轉運站的志工約10人，在2號出口處的志工約2至3人，有人經過時就會在旁邊喊口號「**有沒有是基隆的朋友，我們這邊可以簽署連署書**」，當時被告走過來問我「你們在做什麼」，一開始我以為她想要簽連署書，我就跟她解釋為何要罷免林沛祥，她就說「你們這些人就是拿錢辦事的啦」，**然後就走了**，我覺得被這樣說有侮辱到我在做的罷免連署活動，所以我就說「小姐妳剛說什麼」，**我想用手機錄下她說的這句話，過程中她不知道是惱羞成怒還是想要阻止我，她就搶走我們的夾板**（其上有空白連署書）等語（見114訴1376卷第129至133頁），則依告發人所述情形，被告當係對擔任罷免團體之志工發表批評言論，在告發人持手機錄影存證時，取走告發人手上之夾板，則依當時情形，被告所為是否意在妨害基隆市選舉區選舉權人對該選區立法委員林沛祥之罷免案連署，且所為是否已足以妨害「選舉權人」之連署，均屬有疑。

㈡觀諸原審勘驗現場錄影畫面結果（即「報案人提供之錄影」檔，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載），可見被告本欲離開罷免活動現場，係告發人持手機追上被告欲錄影而遭攔下，此由告發人稱「說我什麼？小姐，我在執行罷免的公權利，所以妳剛說什麼，請說，我可以告妳喔」，而**被告回以「小姐請妳走開喔，妳不要這樣子喔」、「妳走開」**等語即明，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114訴1376卷第93、102至103頁），嗣被告於影片時間「00：00：12」時，伸手取走告發人手上之夾板（其上有空白罷免書），並一再陳稱**「我要寫罷免啊」、「我要罷免，我要寫罷免」、「我要寫罷免啊」**等語，且於影片時間「00：00：16」時，遭其他在場人員取回該文件夾板時，並稱**「我要寫罷免，可以嗎？」、「拿來我寫，拿來給我寫，拿來」、「我要罷免啊」**等語，且於在場其他人員質以「那妳幹嘛搶她東西？」時，被告回以「我沒有搶她東西，**她剛在錄影**」等語（見1

14訴1376卷第93至94、103至104頁）；佐以被告於114年5月14日警詢時供稱：其取走告發人手上之夾板，係為「阻止她錄影」等語（見114選偵22卷第10頁），可見被告容係因見告發人持手機錄影逼近，為避免遭錄影提告，選擇以配合罷免連署之方式平息紛爭，則被告在告發人持手機錄影逼近時，伸手取走告發人手上夾板（其上有空白罷免書）之目的，是否係基於使基隆市選區之選舉權人在現場（即市府轉運站2號出口處），無法順利進行罷免案之連署而為，實屬有疑。況被告取走該夾板之時間僅短短4秒鐘，客觀上是否足以使在場之罷免團體志工無法正常進行選舉權人之罷免連署，亦屬有疑，難認被告所為該當於「以強暴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罪」。

㈢至上訴意旨雖以告發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因此未能繼續連署」等語，而認被告所行已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云云。惟告發人於原審審理時係證稱：後來我去警局就沒有繼續（連署活動）了，後續他們（其他連署團體志工）是不是收隊，我不確定等語（見114訴1376卷第133頁），亦即告發人未在場繼續進行罷免連署活動，係因其報警而需前往警局製作調查筆錄，而非因被告取走夾板4秒之行為所致，更難認被告所為足以妨害「選舉權人」為罷免之連署。

㈣綜上，原判決對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以強暴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連署之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美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號5樓

選任辯護人　陳學驊律師

孫晧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選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美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麗美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晚間7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市政府轉運站2號出口，見告發人楊宜芳在該處舉辦罷免連署活動，便上前攀談，然二人因政治理念不合產生爭執，被告竟基於以強暴方法妨害他人罷免連署之犯意，徒手強取告發人手持夾有罷免林沛祥連署書之手寫板，致罷免連署活動因此中斷，因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之以強暴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發人楊宜芳之證述、告發人手機錄影畫面截圖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本院之判斷

訊據被告堅詞否認犯行，辯稱：當天我在下班要去搭捷運的路上看到罷免連署活動，我上前詢問為什麼要罷免，我的本意是生活跟工作安定就好，我只是問而已，完全沒有去干擾告發人，我自言自語講他們是拿錢辦事，告發人就追上來拍我，我知道她在錄影就不講話，後來發生拉扯，他們的人也圍過來，我當下很緊張，請她不要拍，因為害怕所以也就防

衛性抵擋、推開手寫板，爭執過程中可能無意拿走手寫板，但當時不知道手寫板上是什麼東西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稱：被告於案發時只是上前詢問為何要罷免林沛祥，並在離開時自言自語說這些人可能是拿錢辦事，過程中並沒有妨害當時罷免連署活動之行為；案發時現場並無擺放固定式桌椅，也無證據足見當時有人正在填寫連署書，被告是否認識現場是在舉辦罷免連署活動，亦有疑義；又案發時被告已經離開罷免連署活動現場，將要抵達捷運站入口，係告發人手持手機開啟錄影，語氣及動作較為激動地追上被告要求其說明，被告可能在雙方爭執過程中因緊張而誤觸手寫板，然手寫板整體仍無脫離告發人之控制範圍，被告並無以強暴方式奪取手寫板之行為及意思，其主觀上亦無從認識到該手寫板上夾有連署書等語。經查：

（一）告發人於公訴意旨所載時間、地點，舉辦罷免林沛祥之連署活動，被告行經該處而上前詢問攀談後，雙方發生爭執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選偵卷第10-11、44-45頁，訴卷第143-146頁），核與證人即告發人楊宜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見選偵卷第13-14、44-45頁，訴卷第129-139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附件在卷可佐（見訴卷第92-98、101-10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楊宜芳證稱：當時被告上前詢問我在做什麼、為何要罷免林沛祥，我告知她我認為要罷免的原因，最後她回我說反正你們這些都是收錢辦事，我覺得被告侮辱到罷免連署活動，我便拿出手機要對她錄影，她見狀轉身離開，我追上去質問她為何要這樣說，我想要錄下來她講的那句話，她就推我並搶走我手上的連署書，拉扯過程中我有保護到已經簽好的連署書，但夾著空白連署書的手寫板被她搶走，其他夥伴看到我們發生衝突就跑過來，馬上幫我把手寫板拿回來並報警處理，後來我去警局就沒有繼續罷免活動等語（見選偵卷第13-14、44頁，訴卷第130-134、13

7-139頁），就被告於雙方爭執過程中搶走夾有空白連署書之手寫板乙情指證歷歷，且經本院勘驗案發時告發人手機錄影畫面，可見被告確曾在爭執過程中自告發人手中取走一褐色文件夾板，且該文件夾板所夾文件上明顯印有「罷免林沛祥！問我！問我！」字樣及一人舉著紅色禁止符號、禁止符號中有「沛」字樣之圖案，被告並同時表示：我要罷免，我要寫罷免等語（見訴卷第93-94頁本院勘驗筆錄、第103頁截圖附件），則被告於案發時確有一度自告發人手中取走手寫板，且明知該手寫板上夾有連署書，此情自堪認定。

（三）然觀諸雙方拉扯爭執發生前，被告實已欲步離現場，惟因告發人認被告先前對罷免連署活動出言不遜，遂開啟手機錄影追上被告欲加以錄影蒐證，此據證人楊宜芳證述如前，且嗣後被告取走告發人手寫板之時間極為短暫，旋經其他在場人員上前自被告手中取回，過程約僅4秒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附件在卷可佐（見訴卷第93-94、103-104頁），佐諸被告於取走手寫板前，未見有多次來回欲向告發人搶其物品之動作，被告於交出手寫板後，亦無再有持續欲拿取手寫板之動作等情，復據證人楊宜芳證述明確（見訴卷第137-138頁），由上諸情以觀，可知被告本即欲離開罷免連署活動現場，且縱有一度向告發人取走手寫板，亦旋讓在場他人取回，而無持續奪取手寫板之舉，則被告是否確有以奪取、久佔該夾有空白連署書之手寫板之強暴方式，妨害他人為罷免案連署之行為及故意，自屬有疑，尚難遽以此罪相繩。且由被告於取走手寫板時及交出手寫板後均反覆迭稱：我寫罷免、我要寫罷免、拿來給我寫等語（見訴卷第93-94頁本院勘驗筆錄）觀之，衡以當時客觀環境，被告正遭告發人以手機攝錄，且有其他罷免連署活動參與者上前，其自有可能因一時慌張失措，遂欲佯為協助書寫連署書以求儘速脫離告發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之對質及關注，則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係

因一時緊張害怕而誤觸或拿取手寫板，並無奪取以妨害罷免連署活動之意思等語，仍非全然無憑，自難遽認被告一時拿取手寫板之行為確係基於以強暴方式妨害他人為罷免案連署之犯意而為。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主張，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以強暴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連署之行為及犯意之心證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佳靜

法　官　余甯慈

法　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珊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